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呂俊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薛弘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
　　洪祐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複代理人謝佳穎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予以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